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陳添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  
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  
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7,536元為原告預  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蔡 政 軒